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共 1 棟 162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

○號○○樓之○○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鑑定工作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築物應予以拆除重建。嗣本府以 104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1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拆除。

訴願

人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書檢具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簽證安全判定書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其所有之建築物暫免罰鍰，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經土木工程技師簽認尚可繼續使用 12 個月，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51308 號函同意不予優先裁罰至 108 年 12 月 3

日止，並載明如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等情，都發局不再受理不予優先裁處之申請，並同時廢止原延長使用許可。

三、嗣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有符合臺北市列管

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備註欄第 2 點規定裁處要件，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0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上情，請其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以罰鍰，該函於 108 年 1 月 14 日送達；另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7330 號函通知訴願人，原核准訴願人之不予優先查處

案（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51308 號函）即日起廢止，並請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其所有之建築物，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該函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送達。嗣都發局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超過每月用水

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86222 號裁處書（下稱 108 年 7 月 8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該 108 年 7 月 8 日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府

訴二字第 1086103517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四、其間，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都發局乃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1159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收到……說本人違反台北市高氯離子混泥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裁處書……基於以上理由聲請撤銷裁罰……」惟未記載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室），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578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憑辦。該函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訴願

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懇請……撤銷對於本人帳戶之強制執行……」部分，  
業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633 號函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  
理

，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